**有秩序的教會**

**賴妙冠 牧師**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1-16**

**引言：**

1.記得多年前，參加以色列聖地之旅，晚上十點多過境約旦，在機場看到從頭到腳罩著黑紗的女人裝扮，有點驚嚇。而且幾乎每個女人都是如此打扮，跟著丈夫同行。之前在台灣，曾聽聞少數教派的聚會保留女人蒙頭的規矩，但也只是一條頭巾，意思意思別在頭髮上，聊表行儀。那次在機場所見，每個婦人都是蒙頭的，漸漸的見多了就見怪不怪了，這是生平第一次見到這麼隆重的蒙頭裝。

2.而廿一世紀的今天，身在台灣或其他地區的女人，大部分都以「不蒙頭」為裝扮。這段經文，和我們有何關係？探討女人在聚會中蒙頭的議題，其實是在探討教會生活的準則與規矩。

**一、昔今「蒙頭」的必要**

1.第一世紀初，婦女蒙頭是當時希臘的一種風俗習慣。凡是婦女外出行路時，或在公共場所，教會聚會等，都要以巾蒙頭。按照當時的文化傳統，婦女以巾蒙頭，一方面具有表示順服權威的象徵意義，另方面也在維護婦女的尊嚴，使她們有權在聚會中講話、禱告及說預言。藍賽爵士（Sir. W. M.Ramsay）在他所著（Cities of St. Paul）說：「東方婦女的頭紗，是女人的權柄，尊嚴和榮譽。一個戴上頭紗的婦女，無論到哪裡去，都受到保護和尊重。頭紗使別人看不見她的容貌，若有人想揭去她的頭紗，那就視為極端粗暴的行為。」婦女戴頭紗是一種敬重自己的裝扮，在外不拋頭露面，表達對婚姻家庭的忠誠。

2.女人蒙頭似乎也是猶太人的習俗。利百加初遇以撒拿帕子蒙臉(創廿四65)。在猶太人中間，被丈夫疑為行淫的妻子要蓬頭散髮站在祭司面前喝咒詛的苦水，檢驗是否清白貞潔（民五）。所以在當時社會裡，蒙頭是十分重視的傳統習俗，這不僅表示了婦女在當時所處的地位，也保護了她們的禮節和貞潔，使人不敢侵犯。

3.而保羅時代的哥林多城，人口眾多，經濟繁榮，道德卻是敗壞，放蕩邪惡。城巿裡充滿著各種色情行為，奢華浮誇的作風，有許多的娼妓和不貞潔的女子很多，她們在公共場所是不蒙頭的。甚至以剃頭刑罰蕩婦。

4.今天在很多國家仍有蒙頭或者蓋頭習俗，一般常見於回教徒及猶太教徒。天主教也不例外，教宗、主教及修女們的禮服都有蒙頭。幾年前去泰南回教區短宣，看到即使在平常的生活女人也蒙頭，學生上學也蒙頭，表達自己是穆斯林身份。婚禮習俗上，在中國傳統女子出嫁時都要蓋頭，到夫家後由丈夫掀開。西方國家也有類似的習俗，新娘會蓋上婚紗，待婚禮完成後由新郎掀開。至今仍有此規矩。

5.隨著女性主義抬頭，教育水平提高，男女平權觀念高漲，今日的女性打扮，已不受太多禮數規條拘束。反而長髮飄逸的女生是許多男人心儀的類型；盤頭、蒙頭都是顯老氣的裝扮，大部分的女人，尤其是上了年紀的女人都想當「逆齡魔女」，各個盡所能地裝扮年輕，各自發揮美容化妝穿著的本領，總比實際年紀少了好幾歲。所以在台灣或在教會中，「蒙頭」已不是可爭議的問題。

6.只是當時的哥林多教會發生了甚麼問題？為什麼要討論女人蒙頭的問題？因為有些姊妹做出女生不合宜的打扮，引起非議。輕忽了傳統習俗，忘記當時所處的時代，與男尊女卑的環境。讓大家觀感不佳。講白一點是沒有規矩(不成體統)、沒有秩序。一個教會沒有規矩沒有秩序只是表面問題，這背後根本的問題，就是自我中心、自以為是，不顧人家的感覺，高興做甚麼就做甚麼，造成教會的失序與混亂，不能榮耀見證神的名了。

**二、信仰上服權柄的次序**

1.保羅延續前面的脈絡，祭偶像之物該不該吃的問題，提出基督徒行事為人、使用自由的最重要原則，凡事不管吃喝，都要為了榮耀上帝而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十33）所以緊接著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十一：1）也先予以肯定他們有受教的心。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v.2希望他們秉承這些優點而接受他下面的建議。

2.神設立的次序。兩人以上的團體，都需要建立秩序，才能靈活運作，否則小至夫妻、家庭，大至工作職場、機關團體、國家政府，若有雙頭馬或多頭馬車，就造成衝突、拉扯抵制，無法運作。頭是代表權柄，權柄需要順服，順服帶來秩序，才能發揮權柄的功能。保羅指出神在信仰上立了三個頭：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上帝是基督的頭。(v. 3)

(i)基督—各人的頭。基督是所有人的頭，是全教會的頭。

(ii)男人—女人的頭。這裡的「男人」和「女人」，都是指已經結過婚的男女，也就是說丈夫是妻子的頭的意思。神在教會和家庭裡，對男女的地位已有安排。

(iii)神—基督的頭。這是神在宇宙中定下的次序。

頭是代表權柄，而權柄是要人順服，因順服帶來順序，順序帶來秩序，才能有優質的團體生活。

3.合乎人的觀感(十一4-6，13-15)。保羅從當時一般人的觀感來回答。神既設下了「頭」的定規，就不要使頭受羞辱，反而要使頭顯出榮耀來。當時的禮俗習慣，男人若蒙頭就是一種羞辱，因為在本性上男人長頭髮是一種羞辱(v.14)，會被人輕視，故不要蒙頭或有長髮。在觀感上女人有長頭髮是榮耀，反之就是羞恥。所謂「本性」，就是因傳統的習慣所產生的一種「當然」的觀念。例如要華人互相親嘴問安，我們覺得很不合宜，但西方人卻是很自然。保羅是根據已有的禮俗習慣所形成的是非觀感，來說明婦人順服丈夫，教會順服基督的真理。

4.合乎神創造的心意(十一7-8)。神起初造人時，男人被造時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是榮耀的形象。而女人是由這個有神榮耀的男人而出，故也是榮耀的。男人既是神的榮耀，故他應該使他的頭─神得榮耀，那就不該蒙著頭或留長頭髮，被人輕視，使神也受羞辱。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故她也要使她的頭┴男人得榮耀，那就不應該不蒙頭，好像剃了頭一樣，使別人認為她們是不正派的女子，被人輕看，羞辱，連累她的丈夫也受辱。

5.合乎神設立的順序(十一9-12)。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所謂“權柄”乃是當時的女人頭上應有這種稱為“權柄的頭巾”，如同日本已婚婦女背後都背著一個貞潔記號的“包袱”，大家都明白其意義。婦人頭上應有“權柄”即該種頭巾的名稱，哥林多婦女都能明白。**為著天使的緣故**，指像基路伯在神面前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以表示尊敬，謙卑順服。從神創造時的心意→要人學順服。男女雖然有別，但都是出於神，屬於神，且都要向神負責，正如河流的源頭和支流，不是誰順服誰的問題，而是指二者相屬的關係。男女功用上有分別，彼此卻是平等相屬的，因為夫妻是二人結合成為一体，彼此不能缺少的。只是在夫妻關係上，需要有順服的表現，這樣才能順暢經營關係，才能榮耀神。

6.合乎眾教會的規矩(十一16)。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保羅認為如果有人不服想要反駁，他說他們沒有「辯論」不蒙頭的規矩，其他的教會也沒有這規矩，因為大家都接受了蒙頭的方式，沒有人質疑，女人蒙頭已經是眾教會所接受的，習以為常。

◎哥林多教會出現有些婦女在教會裡一直在爭取男女平權，爭取聚會時不蒙頭，所以保羅出面來解釋這件事。整段的教訓，說明了男女在教會中各有不同的次序。男女信徒各按自己的身分，忠心服事主。妻子要順服丈夫，教會要順服基督，而基督是順服神的，這些順服的觀念，都是『功能上的順服權柄』。保羅就曾以身體的頭與各肢體為比喻，提出這樣的觀念，好讓身體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手**要順服**眼睛**所看到的位置準確去拿**心裡想**要的東西，而**腳**要配合移動身子。其實都是彼此順服配搭才能發揮功能。

**三、維持教會秩序的必要**

1.這個蒙頭的教導只出現在哥林多前書這段經文，聖經其他經卷沒有提及這樣的教導，也無關救恩的必要條件。『順服權柄』是無可否認的聖經觀念，不管是在家庭，還是教會，在職場或國家社會是所有信徒都必須遵守的真理。有人試探耶穌要不要納稅給國家，主耶穌回答：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納稅是國民的義務，是順服國家權柄的表現。基督徒的準則就是『在主裡順服』，我們只能在權柄者違反聖經的情形下，我們才能不順服；否則的話，都要順服。而其他卷聖經提到的順服，如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僕人要順服主人；百姓要順服作官的等等，都很重要，但都不用蒙頭。所以「蒙頭」不是表明順服權柄的特徵記號，保羅在此段經文所關注的是集體聚會中男女外表的儀容妝飾造成的負面觀感與角色次序的混亂，換言之，他要強調的是教會聚會中的規矩。

2.蒙頭明顯是當時姊妹們聚會時的一種禮儀，是與教會生活有關。姊妹蒙頭的主要精神是「順服權柄」，因為順服帶來順序，順序帶來秩序，這樣才能顯出教會好見證，才能榮耀神。回到今天的時空背景與習俗，姊妹們在聚會時已無蒙頭的必要，我們所要注重的是教會有無秩序有無好規矩，讓接觸的人的觀感好不好，可不可以榮耀神的名。

3.就一般人的本性所關心的所想到都是自己―自己的喜惡、自己的苦樂、自己的方便。在教會生活，稍不留意也是本能地自然地先從自己的立場與需要為出發點，我喜歡這樣、習慣這樣、不喜歡那樣、不想那樣。若沒有共識的規矩與核心價值，恐怕就亂了，很難有美好的見證和聚會品質。訂定教會生活的「規矩」，首要以尊榮神合於信仰為出發點，有利於造就會眾為考量，且合於普遍大眾所認知的禮節和準則。如聚會中手機的使用(干擾他人與全心)、會堂內不飲食(專心與髒亂)……都是讓教會能提供優質的聚會品質與環境。小至個人參加聚會時的穿著能呈現出對神的敬畏嗎？與弟兄姊妹的交往談話造就多於論斷嗎？愛宴時的用餐取食有顧慮到別人的需要嗎？遲到早退的問題、聚會時交頭接耳的問題等等，教會無法一一細訂規矩，而是我們個人以榮耀神造就人的原則來要求自己，教會自然就有好秩序好見證，能榮耀主名。

**結 論：**

1.猶太男人的頭上大多數有一頂小帽子，這帽不能擋風遮雨，看起來像個裝飾品。但是它卻很有來頭。傳說在猶太人進迦南地時，為了表示對上帝的尊敬，不可以把頭直接對著天，因而當時的猶太人都要蒙頭，蒙頭的意思除了敬天，還有順服神的權柄。猶太男人頭戴小帽子表示對上天的敬虔；女人則被要求戴頭巾。可見需「蒙頭」的對象不居男女，所意涵的意義是對神謙卑與順服的態度。這種在團體中形成的規矩，是眾人所明白的。

2.雖今日教會已無蒙頭的裝扮需要，但會眾各自內心都要有「蒙頭」態度，才能維護成有秩序的教會！

( 2018/09/16 證道講章)

**◎小組討論題目：**

**1.古時的女人要「蒙頭」，有何其必要性？**

**2.保羅要求當時的教會，女人在聚會中上講台禱告或講道，必須蒙頭的理由何在？**

**3.建構與遵守教會的秩序，有何信仰的意義？**